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33号

申请人：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4112242900887004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4月21日予以受理。5月13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5年5月13日